

稅務新聞 103-0226

- 一、 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銷售因合併而承受取得之不動產持有期間可併同計算。
- 二、 收費停車場應否課徵營業稅。
- 三、 免課徵特銷稅之戶數，應以家庭核心成員僅有1戶自住房地為限。
- 四、 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財產交易所得如何申報？
- 五、 兼職所得補充保費 將檢討。
- 六、 財政部對於擬恢復銀行及保險業營業稅率之說明。
- 七、 經常居住境外及非本國國民，死亡時在國內遺有財產或以本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要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 八、 綜合所得稅列報保險費扣除額，該保險費須由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且在同一申報戶為要件。
- 九、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常見錯誤及疏失型態，請特別注意填報及檢視。
- 十、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並支付之團體壽險可否列為保險費？

一、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銷售因合併而承受取得之不動產持有期間可併同計算

財政部今日發布解釋令，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或分割而存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出售其自消滅或被分割公司承受並完成移轉登記之不動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准將消滅或被分割公司原取得該不動產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財政部說明，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或分割而存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出售其自消滅或被分割公司承受之不動產，依上開規定，持有期間應自不動產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即應以存續(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不動產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持有期間。因考量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立法意旨，係為鼓勵企業透過併購進行組織調整而成為實質同一經濟主體(即具經濟同一性)，藉以提升經營效能、改善企業體質及資源配置效率，故存續(既存)或新設公司因合併或分割而取得之不動產，嗣再出售時，與銷售一般買賣取得不動產之情形有所不同，爰對存續(既存)或新設公司出售其自消滅或被分割公司承受並完成移轉登記之不動產，於計算持有期間時，准將消滅或被分割公司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合併計算。

舉例說明，甲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乙公司進行合併，甲公司為存續公司，乙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102年2月1日，合併後甲公司於同年3月1日移轉登記取得乙公司之不動產。嗣甲公司基於提升經營效能考量，於同年10月1日處分A及B等2筆自乙公司取得之不動產(乙公司原取得各該不動產之日期分別為97年2月1日及101年11月1日)，依上開解釋令規定計算，甲公司出售A不動產之持有期間已超過2年，尚無課徵特銷稅問題；而對B不動產雖併計乙公司之持有期間，仍未滿2年，應依規定課徵特銷稅。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避免公司利用上開得併計前手持持有期間規定，透過合併或分割之法律形式，短期炒作不動產，如經稽徵機關查明其合併或分割實為達成短期買賣不動產之目的，稽徵機關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實質課稅之規定，以存續(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不動產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為起算日，計算持有期間。

新聞稿聯絡人：賴科長基福

聯絡電話：(02)2322814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收費停車場應否課徵營業稅

民眾來電詢問，為何有些收費停車場只開收據，有些開立統一發票，有些甚至不開任何單據，做法不一致？

南區國稅局表示，停車場如對外營業收取停車費，即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但合於下列規定者，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或依法得予免稅：

1. 各級政府管理之公有路邊及路外停車場，依據「停車場法」第 4 條規定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專款專用，且停車費係依同法第 31 條授權由地方政府訂定並經地方議會審議通過之收費標準收取，民眾如未繳費，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予以裁罰，則該停車費收入核屬具有規費性質，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2. 營業人接受各級政府委託經營公有停車場而收取之停車費，如符合上述規定，則該停車費收入為依法應徵收之規費，免徵營業稅。如未符合規費要件，則應由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予消費者，依法報繳營業稅。
3. 學校提供停車場與該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並收取費用，可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惟其如屬招商承包經營或提供校外人士使用部分，則無免稅規定之適用。

該局請業者自行檢視是否已依規定辦理登記，如平均每月銷售額超過 20 萬元以上，即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以免經查獲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4/02/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免課徵特銷稅之戶數，應以家庭核心成員僅有 1 戶自住房地為限

(埔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財政部為落實特銷稅立法意旨及合理課稅考量，對所有權人出售持有 2 年內自住房地，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簡稱特銷稅)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審認排除課稅之房地戶數時，應以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者為限。

該所進一步，考量民眾有自住換屋之需求，非屬短期投機炒作，對家庭核心成員僅有 1 戶自住房地者，於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明定排除課稅。惟為避免發生如所有權人某甲出售持有不到 2 年之房地時，雖某甲僅有該 1 戶房地，已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卻因其未成年孫子女擁有房地，致某甲無法適用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課稅規定，不甚合理現象。

財政部已參考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一生一屋規定，以家庭核心成員(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僅有 1 戶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為要件。明定審認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之房地戶數時，應以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者為限，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新聞稿聯絡人：黃惠麗，聯絡電話：049-2990991 分機 305)

更新日期：2014/02/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財產交易所得如何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課徵。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出售房屋，應以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減原始取得之實際成本和一切改良費用，以其餘額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惟該房屋原為贈與而取得，其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則以受贈與時房屋時價為其成本，即受贈時課徵贈與稅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該局舉例，A君於100年將甲房屋贈與B君，並以該屋贈與時房屋評定標準價格30萬元依規定申報贈與稅。後B君於102年5月以500萬元出售該房屋，故B君申報102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應依上開說明，以出售之成交價格500萬元，減除受贈時課徵贈與稅房屋評定標準價格30萬元，申報財產交易所得470萬元，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出售受贈取得之房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稽徵機關洽詢，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4/0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兼職所得補充保費 將檢討

【經濟日報／記者黃文奇／台北報導】

2014.02.26 03:00 am

二代健保上路周年，弱勢保費將檢討。健保署昨（25）日表示，去年迄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徵收，以股利所得徵得 72 億元居冠，而其中弱勢者的「兼職所得」的補充保費也有 6,000 萬元，因此，在「兼職所得」徵收部分，健保署擬就月薪低於基本工資者，在 4 月將提出檢討報告。

為了照顧弱勢，健保署表示，二代健保檢討小組預計 4 月對二代健保提出檢討報告，該署傾向補充保費中「兼職所得」一項可能調整，換言之，可能提高收取門檻，以讓弱勢者兼職所得不至於受到侵蝕。

健保署當初推估，二代健保上路後「補充保費」的年度徵收額最低約 180 億元，最高則應該有 350 億元，此次統計出來全年收達 331 億元，接近高標。

健保署去年依國稅資料，原預估最大宗的補充保費可能會集中在利息、租金收入，但股利一項卻黑馬突圍，共收了 72.2 億元，其次是高額獎金收了 32.5 億元。

其他四項補充保費收入金額，依序是租金收入 23.2 億元、兼職所得 18.2 億元、利息所得 12.5 億元、執行業務收入 6.2 億元。

健保署表示，這次有了補充保費挹注，讓健保經費累計結餘有 851 億元，預計到 105 年都不需調整費率。

健保署長黃三桂說，兼職所得的保費收入，55%來自受僱者，雖然實施時已排除了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等，但統計時也發現，有上看 6,000 萬元的保費收入，是來自月薪低於基本工資者，雖然比率不高，但仍將檢討。

【2014/02/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財政部對於擬恢復銀行及保險業營業稅率之說明

財政部表示，面對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逐年攀升，為蓄積財政能量，以利重大政策順利推動，該部爰擬訂「財政健全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將分別自積極提升公股事業經營效率、檢討民營化與釋股政策、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全面推動資產活化、適時調整稅制，檢討不符國際趨勢及不合時宜之稅制等 5 個面向多元籌措財源，各界關注之金融業營業稅稅制調整部分，係為財政健全方案中 5 大財源籌措項目之一。

財政部說明，鑑於我國自 88 年 7 月起調降金融業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由 5%調降為 2%)，明定調降相當金額(3%部分)用以打銷呆帳，截至 102 年底調降稅率減少之稅收約新臺幣(下同) 4,600 億元，作為沖銷逾期債權及提列備抵呆帳之用。自 91 年 1 月起將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挹注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及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之用，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政府已運用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存款保險賠款準備金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 57 家，賠付金額計 3,762 億餘元。

考量近年銀行業及保險業之獲利提升，銀行業總體逾期放款比率已由 90 年底之 8.16%降至 102 年底之 0.36%，達歷史新低，經營體質已明顯改善，政府長期扶植之效果顯著。觀察近年歐美各國政府為解決金融風暴衝擊所耗費大量國家財政資源，使金融部門得以回饋政府所付出之成本，並避免道德性風險之發生，多對銀行業或金融機構加徵稅負。鑑於自 91 年起政府運用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挹注處理之問題金融機構均為銀行業及保險業，另邇來立法院多位委員提案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調高金融業非專屬本業以外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銀行業及保險業營業稅稅率，允有調整之空間。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稅率為 5%，增加之稅收納入國庫統收統支，係回饋過去政府對該等業別改善經營體質所付出之成本。至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稅率仍維持 2%。此項修正，受影響家數僅 1,000 餘家(不含分支機構)，約占全體金融業 3 分之 1，影響有限，且稅收取之於少數，用之於多數，符合社會之期待，落實公平正義。

財政部指出，調整金融業營業稅經行政院院長於 21 日下午宣布列入財政健全方案後，次一交易日 24 日台股加權指數下挫 41.25 點，惟查國際主要股市亦呈現下跌走勢，顯見恢復銀行業、保險業專屬本業稅率非影響我國股市下跌之主要因素；又當日金融保險類股指數下挫 17.43 點，較整體大盤指數跌幅為小，25 日大盤指數上漲 15.01 點，金融保險類股僅小跌 2.57 點，26 日大盤指數上漲 25.24 點，金融保險類股亦僅小跌 1.26 點，顯示上開調增稅率議題僅短暫影響股市走勢。調高銀行業、保險業營業稅稅

率對股市尚無巨幅影響，僅屬短期微幅震盪現象。投資人是否投資股市或參與除權息，係由投資人評估其本身整體資金運用狀況、預期獲利情形、對於產業、公司基本面等因素決定，稅負尚非唯一考量因素。銀行業、保險業營業稅稅制調整對於股市短期或有影響，惟長期而言，可因財政改善，增加公共投資建設、帶動經濟發展，使全民均蒙其利，故對股市發展應具正面效益。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志忠

聯絡電話：02-2322816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七、經常居住境外及非本國國民，死亡時在國內遺有財產或以本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要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埔里訊】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近日有納稅義務人詢問，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行為，要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嗎？

該所指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 365 天。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該所進一步說明，所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係指不合上述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規定者而言，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行為，應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蔡益銘 電話：2990991 轉分機 101）

更新日期：2014/02/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綜合所得稅列報保險費扣除額，該保險費須由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且在同一申報戶為要件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受扶養直系親屬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列舉扣除額，除該保險費須由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者外，尚須符合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同一申報戶為要件。

本局舉例說明，A君辦理9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女B君保險費扣除額30,857元(非全民健保保費20,858元+全民健保保費9,999元)，經本局以要保人C君與被保險人B君非同一申報戶予以剔除補稅，A君檢附C君切結書，主張系爭保險費原由C君投保，嗣B君經約定由A君單獨監護，上開保險費亦約定改由A君負擔，因長期保單要保人之變更程序繁複，經協議其保險費仍由C君先行墊付，嗣後再由A君以現金償還，系爭保險費為父母親對於子女之實際支出，C君並未重複列報，自無任何逃漏稅之可能，參照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揭示之實質課稅原則，所得與費用之認列，自應作相同之處理，費用部分亦得覈實認列，申經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

訴願決定指出，按所得稅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綜合所得稅制採「申報戶」之觀念，而有關於扣除額減除，基於收入費用配合原則，亦以「申報戶」內所發生者為限，是有關受扶養直系親屬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列舉扣除額認列，除該保險費須由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者外，尚須符合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同一申報戶為要件。查A君業於93年間與C君離婚，則渠等9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非屬同一申報戶，應堪認定。次查，B君人身保險之要保人為C君，且其全民健康保險亦係隨同被保險人C君加保，則依保險法第3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8條第2項前段等規定，系爭保險費並非由A君繳納甚明，從而原核定否准認列系爭保險費扣除額30,857元，並無不合。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列報保險扣除額之要件，除該保險費須由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者外，尚須在同一申報戶，方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2規定，得以申報減除。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謝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2014/02/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常見錯誤及疏失型態，請特別注意填報及檢視

【埔里訊】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為落實輔導重於查核、以同理心辦稅之理念，該所主動彙整營利事業及代理記帳業者，辦理營利事業年度結算申報案件常見錯誤及疏失型態，提醒營利事業及代理記帳業者，辦理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注意填報及檢視，以免因為短漏報而受處罰。

營利事業年度結算申報案件常見錯誤及疏失型態，有下列幾種情形：

- 一、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欄位，其加項及減項欄位填報錯誤或漏未填報
- 二、短漏報利息收入、保險理賠收入、海關出口退稅及政府補助款等收入。
- 三、原屬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惟未將查定營業額合併計入當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申報。
- 四、核定補徵以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依規定入帳，致當年度稅後純益未減除該筆稅款，造成次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錯誤。
- 五、申報擴大書面審核結算申報案件，未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稅款，致不得適用「○○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蔡益銘 電話：2990991 轉分機 101）

更新日期：2014/02/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並支付之團體壽險可否列為保險費？

【埔里訊】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近日某營利事業電話詢問，該公司為員工投保並支付之團體壽險，可否列為當年度之保險費？

該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第 5 款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臺幣 2 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辦理薪資扣繳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團體規劃或團體彙繳之投資型團體人壽保險及投資型團體年金保險，非團體保險性質，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蔡益銘 電話：2990991 轉分機 101）

更新日期：2014/02/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